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城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5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城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城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MA0PQURM5H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01日	行业	房地产开发经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/ 经营异常信息 /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/ 企业黑名单信息 /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